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「舞鶴村掃叭頂野溪改善工程」施工前說明會

會議紀錄

- 壹、會議日期：112年2月16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30分
貳、開會地點：舞鶴村工地現場
參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詳會議簽到表
肆、會勘內容：

紀錄：陳兆鈿

- 一、本工程(舞鶴村掃叭頂野溪改善工程)地點位於花蓮縣瑞穗鄉，契約工項施作位置已確認完成，請承攬廠商確依契約及施工圖說施作，如有問題應向監造請求釋疑。
- 二、本案土地使用同意書已取得，惟日後若施工仍需借用其他土地做為施工便道，仍請村長協調土地使用同意書取得，如本工程需調整施工便道，請承商與當地居民及地主協調使用時機與範圍，切勿造成周遭居民之不便。
- 三、本工程監造單位為安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，承攬廠商為承太營造有限公司，總工期為150日曆天，開工日期為112年2月27日，預定完工日期為112年7月26日，各施作工項詳見工程契約圖說，請承攬廠商盡速將所需材料之出廠(或供應)證明等相關文件提送監造單位審核同意後方可進場施作，並請務必掌握工程進度，注意施工品質，如期如質完工。
- 四、施工地點及測量基準點，設計單位已明確指定，請承商施工前先行放樣，並通知業主及監造單位確認同意後再行施工。
- 五、請承包商盡速安排職業安全教育訓練課程，並拍照備查。工程告示牌請盡速完成並豎立於工地入口明顯處。施工中請廠商注意安全措施，出入口警告標誌及工區交維設施應明確放置，並拍照備查。
- 六、施工期間不得隨意棄置土方，臨時土方之暫時堆置，已取得本工程周

邊土地所有人之同意，請承包商與地主協調適當之位置。

- 七、承攬廠商之施工日誌、相關自主檢查表(配合自主檢查表拍攝相片)請於每月 3、18 日前將前半個月資料檢送監造單位。
- 八、監造單位之監造報表、相關抽驗檢查表請於每月 5、20 日前將半個月資料檢送本分局核備。
- 九、本工程之相關材料進場及各項檢驗停留點，務必提前通知監造單位到場查驗，並依監造計畫書相關規定辦理查驗，請勿逕行施作；施工廠商務必將施工照片(前、中、後)及隱蔽部分確實拍照存證。
- 十、請承攬廠商於收工前，將工區環境整理乾淨，並確認安全警示措施之功能。
- 十一、請承攬廠商於機具進場開挖前，與地主會勘確認施工位置及地上物處理方式，以避免影響工程執行進度。
- 十二、生態保育措施應考量本工程個案特性、用地空間、水理特性、地形地質條件及安全需求等，因地制宜請依「工程友善措施自主檢查表」內容實施。
- 十三、瑞穗鄉公所對於本工程進出道路旁掏空修復等建議，因本工程主體為野溪治理無納入道路改善工項，道路修復部分仍請公所循程序提報相關單位辦理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

112 年度「舞鶴村掃叭頂野溪改善工程」(112-ADE-02-6-010)

施工前說明會議簽到表

一、會議日期：112 年 2 月 16 日 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 3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花蓮縣瑞穗鄉

三、出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

| 單 位 | 職 稱 | 姓 名 | 簽 名 處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花蓮縣政府 | | | |
| 瑞穗鄉公所 | | 吳萬榮 楊明林 | |
| 民眾 | | 蘇立孝 | 蘇立孝 038870405 0919289984 |
| 花蓮縣議員辦公室 縣議員 | ~ | 簡智峰 | 簡智峰 簡智峰 |
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| | | |
|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花蓮分局 | 副 2 | 陳兆翔 | |
| 安誼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| 技師 | 詹子辰 | |
| 承太營造有限公司 | | 黃百先 | |
| | | | |